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0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4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为公司主要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从事 PVC、烧碱的生产和销售。氢气是氯碱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和重要原料，为提升氢气的使用效率，实现更好的经济价值，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分别拟在其经营范围中增加：“氢气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应用，储氢技术及储氢装备的研究、开发及应用”。

2016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 年-2030 年）》，重点提到发展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创新任务；同时发布《能源技术创新重点创新行动路线图》，明确氢能的具体战略方向、创新目标、创新行动及氢能的未来发展等情况。氢能源作为环保领域的新型清洁能源，是用途广泛的“绿色能源”，具有无毒、无污染、环保等特点，且能够循环使用。氢能源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是氢气的生产和来源，公司氯碱装置通过电解水工艺生产氢气，是氢气生产的主要途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有助于实现特色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公司效益，为公司开辟新的发展

空间，预计将为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乌海化工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氢气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应用，储氢技术及储氢装备的研究、开发及应用；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批发销售：焦炭、兰炭、石灰石、白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谷矿业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石、烧碱、液氯、盐酸、PVC树脂生产、销售；氢气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应用，储氢技术及储氢装备的研究、开发及应用。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煤炭、兰炭、铝锭、氧化铝、石灰石、白灰、硅铁、硅铁石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羽跃先生、财务总监刘光辉先生担任担保对象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董事，蒙华海电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王羽跃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 49%股权为蒙华海电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乌海分行”）申请 5.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持有蒙华海电 51%股权的股东内蒙古海力售电有限公司同时以其持有的蒙华海电全部股权为该笔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为控制风险，蒙华海电以其部分机器设备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参股子公司，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运营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蒙华海电其他股东也同时提供质押担保，且由蒙华

海电以其部分机器设备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分别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临 2018-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将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下午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10）。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